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19號

原告 達興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龍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丹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765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2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租賃契約，業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終止，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遷讓返還與原告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8萬8,672元（計算式：299地號土地公告現值6,290元×591.49平方公尺+房屋現值6萬8,200元=378萬8,6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5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